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

請假人員：黃一祥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 有關南臺灣財金學術聯盟參與情形，本系將共同主辦該聯盟所舉辦之研討會，研討會籌備會議請蔡明憲老師參加，研討會日期定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請老師踴躍投稿。
02. 因此次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少，且考生表現未達到本系錄取的標準，本年度碩士班甄試僅錄取一名。請老師思考未來甄試名額是否仍維持三名。
03. 下次系務會議將討論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的更新。
04. 本系提送黃旭輝老師擔任管理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
05. 本系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 2 次企業參訪。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3~p. 5)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針對102年系所評鑑，本系配合規劃事宜(參閱附件二，p. 6~p. 11)，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預定規劃時程	工作事項
101 年 2 月	成立校、院、系評鑑委員會
101 年 3 月起	定期召開評鑑委員會，推動、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
101 年 9 月底前	系所提出自我評鑑資料與規劃
101 年 10 月 1 日~11 月底	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102 年 1 月底	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102 年 1 月 1 日~3 月 1 日	系所評鑑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2 年 2 月 1 日	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
102 年 3 月 1 日~5 月 30 日前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說明二：評鑑項目說明，請參閱附件二，p.7~p.12，相關負責人員規劃如下：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蔡怡純老師、余歆儀老師
 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高蘭芬老師、蔡明憲老師
 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黃旭輝老師、楊琬如老師
 4. 學術與專業表現：黃一祥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5.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
- 另由系主任及系辦助理統籌評鑑相關事宜。

說明三：規劃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檢討座談會」向本系學生說明系上學生學習資

源、本系對學生輔導機制等相關措施。

說明四：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所需支用經費，於本系系上經費控留支出。

說明五：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視預計於十月上旬執行，請各組在 9/15 之前提出報告與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之核心能力部分條文(如附件三，p. 12~p. 14)，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改具有本系特色之核心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第3決議事項(如附件四，p. 15)，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會議紀錄於提案一之第三點決議事項「3.『金融市場與機構』、『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有誤，故提本次會議修正會議紀錄為「3.『金融機構專題』、『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定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會議行程(管院會議行事曆如附件五供參，p. 16)，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訂定本系下學期會議時間(含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檢討座談會等。)

決議：

1. 系務會議：2月22日、4月18日、6月13日
2. 系課程檢討座談會：5月15日
3. 系課程委員會、系教評會議(若需召開則與系務會議同天)

提案五：有關概估本系101年度經費使用預算，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年度可支應業務費326,146元(含100年度餘額112,306元、101年度213,840元)，學校101年度業務費分配標準參閱附件六(p. 17)、設備費分配預算數為592,323元，本年度本系業務費與設備費預算數如附件七(p. 18)。

決議：除系上報紙減為訂閱工商時報、蘋果日報兩報，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管理學院100年12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臨時動議「管理學院統籌辦理[單科共同性科目]鑑定考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方式，舉辦共同性科目鑑定考試是否可行？

說明二：若可行，是否定期舉行系上會考？

決議：尚在討論中。

伍：散會：15：50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一祥老師、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

請假人員：李博志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1.有關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目前合作概況報告。

A) 研討會部分—由提案十進行相關討論。

B) 資料庫共同採購部分—委託余歆儀老師統整相關資料，並授權余歆儀老師進行後續相關聯繫事宜。

2.有關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推廣教育財務金融專業碩士學分班之報告。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廢止本系「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第貳條第三點說明「校內各單位訂定執行法規之方法或程序者，得稱為辦法。」及第六點說明「校內各單位訂定行使職權或處理業務為題綱擘領或大體概要規定者，得稱為要點」之性質類別。

說明二：查本系，已訂有「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爰此，避免「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與前開二法規有重複，擬予廢止，以符實際。

決議：向學校相關單位詢問並確認辦法廢止之流程及要點有無法律效益後，於下一次系務會議再行作業。

執行情形：

1. 查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條文「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載明系所應訂定要點法條。

2.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於「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暨「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訂定時已失效。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二，p. 7)，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校院相關規定會經常變更，為簡化行政程序，故修正此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三：有關本系教師期刊論文歸類，提請 討論。

說明一：余欽儀老師申請期刊論文歸類：1篇（如附件二，p.14附件、附件三，p.17期刊）
決議：以8票通過歸類為A類。

篇數	期刊名稱	著作名稱	歸級	備註
1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Politically-Connected Boards and the Structure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mpensation Packages in Taiwanese Firms	A	A:8 票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四：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如附件五，p.19），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100年10月28日便函辦理（如附件四，p.18）
說明二：因應後續系統作業，需將法規條文敘明適用於所屬學制。
說明三：「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需獨立分列，而非屬於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五：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務處100年10月28日便函辦理（便函—如附件四，p.18；計畫—如附件六，p.22）
說明二：計畫內容因應現實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之要點修正。
附帶決議：往後計畫內容可依現實狀況改變授權於系辦進行修正（如：系上教授人數與職級變更等相關變更）。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六：有關本系獲管理學院之8萬元經費補助的規劃與應用，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管理學院100年9月27日之mail便函辦理（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請參閱附件七，p.27）。
說明二：管理學院各系所（不含IMBA）各獲8萬元經費補助，各系所可於8萬元內自行調整分配申請案補助額度。
說明三：本系已於100年10月18日辦理校外參訪，請領支用經費額度為2400元（含派車租用1000元、保險費1400元）。
說明四：目前100學年度第2學期已規劃1.黃旭輝老師-企業參訪活動；2.陳怡凱老師-校友回系所座談會。
決議：根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七：有關本系100學年度下學期新進教師開授之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討論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之教師開設之課程（含普通課程與英語授課課程）。
相關請參閱附件八，p.28。

決議：新進教師每人一年開設兩門英文課程、一門碩士班課程及依自己專長依據系上修業科目表開設一門選修課。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八：有關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碩班財務專題研討課程負責之老師，提請 討論。

說明一：相關請參閱附件八，p.28。

決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之財務專題研討課程由蔡怡純老師與蔡明憲老師擔任。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九：有關係上Stata軟體更新，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本系現有之Stata版本為第10版，會與作業系統Win7系統相衝突。

說明二：目前Stata最新版本為第12版，可容於作業系統Win7，並有更多功能，故擬列於系上明年之軟體設備費購買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唯發票來不及100年度12月份會計年度關帳，故延遲至101年度提出請購。

提案十：有關2012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本系是否參與主辦或協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100年10月12日南台灣財金學術聯盟來信，詢問本系主辦或協辦意願。

決議：本系主辦。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5：35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金融管學系(所) 100 學年度重點改善計畫

第一部分：上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事項成效追蹤

項目	第一週期評鑑改善建議	97 年提報自我改善之作為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 (部分改善、未改善請填寫改善計畫)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成立小組或委員會，在現實情況下該系發展優先順序，並由系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並擬定系務發展計畫，訂定執行策略與行動，以能發展特色。 - 隨著該系之成長，建議成立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方向。此外，其他如經費或設備委員會等應隨該系之成長而儘早制度化。 - 為減輕經費不足之問題，宜積極和鄰近大學展開資源分享之創意聯盟或合作，例如：金融模擬教室所需軟體分攤之可行性。 - 宜延聘優良之資深教授，以帶領該系往正確的方向穩定發展。	- 本系發展重心已於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 本系之經費及設備委員會為全系之教師。 - 積極和鄰校合辦國際學術講座活動，校與校之間也多方面進行結盟共享資源(附件二)。 - 已於 97 年多增聘一位教師，預 98 年再新增一名(附件三)。	- 本系發展目標已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正本系近、中、長目標(如附件一)。 - 本系不定期敬邀國外學者來本系做參訪及演講，並積極和鄰校合辦國際學術講座活動，校與校之間也多方面進行結盟共享資源(附件二)。 - 本系已於 100.8.1 多增聘一位教師，預 101 年 2 月再增聘二名(其中一名為英文授課教學，提升學生國際觀)。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課程委員會宜協調各領域之課程大綱，並建立完整之會議紀錄。 - 定期從學生問卷或座談中回饋課程滿意度資訊，並根據學生意見與外在環	- 已於課程委員會討論之事項建立紀錄(附件四)。 - 已配合學校定期做問卷並請老師適度調整課程內容。	本系於 97.5.14 修正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教學課程(附件三)。	

項目	第一週期評鑑改善建議	97 年提報自我改善之作為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 (部分改善、未改善請填寫改善計畫)
	境資訊，促使課程委員適度調整課程內容。 3. 宜積極增聘合宜的專任教師，以降低每位教師的教學時數與任教科目，並考慮延聘優良之資深教授，開授具「學用兩宜」之財金課程。 4. 宜強化該系教學環境，包括電腦設備、資料庫、統計軟體以及圖書設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與教師的研究資源。 5. 宜強化學生與教師便捷迅速的聯絡管道，並鼓勵學生在發生困難時可優先向導師求教。 6. 除了目前由系上主動安排導師之制度外，亦可考慮由學生主動選擇其導師的機制。	3. 已於 97 年度新聘一位專任教師，預 98 年度再增聘一位（附件三）。 4. 已於 97 年度新增多件教學設備及資料庫軟體，以提升學生學習（附件五）。 5. 目前導師制度由學校主導建立每班二位導師，便捷學生迅速與教師聯絡；每學期並與學生辦理導師活動，增進師生感情。	2. 每學期配合學校定期做問卷並適度調整教學課程內容。 3. 本系已於 100.8.1 多增聘一位教師，預 101 年 2 月再增聘二名（其中一名為英文授課教學，提升學生國際觀）。 4. 已於 97-100 年度新增多件教學設備及資料庫軟體，以提升學生學習。（附件四） 5. 目前導師制度由學校主導建立每班二位導師，便捷學生可迅速與教師聯絡；每學期並與學生辦理導師生活活動，增進師生感情。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1. 宜增聘合宜的專任師資，以分擔每位專任教師的教學時數，降低每位專任教師授課數目，並減少師生比數字。 2. 宜鼓勵學生選修輔系與雙主修，以增進畢業生的競爭力。 3. 宜積極訂定國際交流協定，增加該系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的機會，或外籍學生來訪人數。	1. 已新增教師，分擔教師授課數目及減少師生比數。 2. 每學期配合學校宣導修輔系及雙主修。 3. 配合學校預算編列圖書期刊及學生活動費，並向學校反映本系此方面情況（附件六）。 4. 於期末召開課	1. 預計 101 年度聘任滿 11 位教師員額，以其分擔教師授課數目及減少師生比數。 2. 每學期配合學校宣導修輔系及雙主修。 3. 本系不定期敬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適當增加學生參與國際學習的機會。（附件二） 3. 配合學校預算編列圖書期刊及學	

項目	第一週期評鑑改善建議	97 年提報自我改善之作為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 (部分改善、未改善請填寫改善計畫)
	4. 宜增加對學生活動之圖書期刊費之預算編列。 5. 宜定期蒐集學生對系務運作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參考。	程座談，蒐集學生對系務之意見，並加以參考改善。(附件七)	生活動費。 4. 定期召開課程檢討暨師生座談會，蒐集學生針對系所提出的意見加以參考改善。(附件五)	
研究與專業表現	1. 系上只有 TEJ 資料庫，對於做實證研究，建議向校方申請經費購置。建議由學院或圖書館統一購置。 2. 升等辦法中期刊分類宜更加合理化，以鼓勵教師研究。 3. 宜以具體辦法鼓勵教師投稿國際期刊，並適當分配教學負擔，使教師有更多的時間進行研究。	1. 配合學校預算料建購研究資料庫。 2. 已於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議審計分作學術及之類修(附件一)。	1. 已於 97-100 年度新增數件教學研究用資料庫軟體，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用。(附件四) 2. 已於 97-100 年間，針對升等辦法條文中的教師專業評量之評審計分法及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類別修改，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六)。 3. 配合學校針對教師投稿國際期刊辦理獎勵，並針對申請計畫執行者，可享有較高的管理費用。	
畢業生表現	1. 提供學生更多的暑期工讀機會，讓學生有較多的財務平衡，以平衡升學之傾向。 2. 宜加強大高雄地區	1. 提供系上工讀機會並配合校外之工讀。 2. 配合學校已建立校友系統，本系已著手建立「系友通訊」資料。	1. 提供系上工讀機會並配合校外之工讀。 2. 配合學校已建立校友系統，本系已著手建立「系友通訊」資料。	

項目	第一週期評鑑改善建議	97 年提報自我改善之作為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	100 學年度改善計畫 (部分改善、未改善請填寫改善計畫)
	金融相關產業的如總部位於南部的金融合作機構的產學合作互動。 3. 加強與畢業生聯絡，定期將該系發展概況及就業機會回饋給校友，並建立適當的系友聯絡機制，定期更新通訊方式，以加強系友對該系的向心力。 4. 宜積極開拓學校知名度，提升該系在國內金融業之表現，如此亦將能提升畢業生具體的作法，以加強與國內各大金融機構合辦研討會，或是針對特定議題與金融機構專家學者合講。 5. 該系宜建立有系統之畢業生資訊，以長期評估學生表現是否合乎該系目標	訊」資料 3. 定期每學期邀請財金界相關國內外專家學者至系上演講(附件八)。	3. 定期每學期邀請財金界相關國內外專家學者至系上演講(附件七)。	

第二部分：第二週期評鑑 100 學年重點改善

第二週期評鑑項目	各項目重點改善建議 (僅列出重點項目，系所可依評鑑實施計畫自行增列)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執行、部分執行或未執行)	100 學年度系所改善計畫 (部分執行、未執行請填寫改善計畫)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 檢核「系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系所宗旨與目標」是否「相對應」。(1-1、1-2) 2. 「定期檢討」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設計。(1-2) 3. 教育目標、系務發展、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訂定各項會議紀錄之保存與整理完善。(1-1、1-2) 4. 設有定期公布學生學習成效的機制。 5. 「課程地圖」建置完善。(1-5) 6. 運用「課程地圖」輔導學生了解如何依據核心能力修(選)課，相關紀錄之留存與統計。(1-5) 7. 完成「課程」與「系所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圖。(1-4) 8. 系所課程規劃機制、運作情形及會議紀錄完善。(1-4)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1. 「教學大綱」撰寫能反映課程要達成的「核心能力」。(2-3) 2. 檢核「教師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可畫圖。(2-1) 3. 依據「課程核心能力」，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之課程(如：數位教材、新教材、行動導向等)，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2-4) 4.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成果。(2-5、2-6)		
學生輔導與學	1. 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作進行「師生互動」情形。(3-1) 2. 系所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學		

第二週期評鑑項目	各項目重點改善建議 (僅列出重點項目，系所可依評鑑實施計畫自行增列)	系所自我檢核執行現況 (請逐項填答已執行、部分執行或未執行)	100 學年度系所改善計畫 (部分執行、未執行請填寫改善計畫)
習資源	習預警、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之落實與紀錄等。(3-1) 3. 系所規劃相關學生課外學習活動(包含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工作坊、產業參訪、實習)成果與紀錄，並說明與系所核心能力之關係。(3-3) 4. 結合學校生涯輔導機制，辦理生涯與生活輔導活動成果，提供學生升學、就業協助或輔導之作法與紀錄。(3-6)		
學術與專業表現	1. 碩專班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程度。(4-6) 2. 檢視教師學術研究內容與學系、學校發展方向配合程度。(4-1)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1. 系所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5-3) 2. 分析調查結果，進行核心能力檢討修訂、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5-4) 3. 系所推動評估學生畢業具備既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進展。(5-2)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附件三

99 年 11 月 17 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月○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基本素養： <u>1. 廣博進取。</u> <u>2. 誠信正直。</u> <u>3. 仁愛良善。</u> <u>4. 多元思考，發展創意。</u> （二）核心能力： <u>1. 數理邏輯與經濟分析</u>的能力。 <u>2. 搜集及解讀會計資訊</u>的能力。 <u>3. 個人及企業理財</u>的能力。 <u>4. 投資直接及間接金融市場</u>的能力。 <u>5. 金融創新及風險控管</u>的能力。 <u>6. 金融倫理及服務的能力。</u> <u>7. 國際化資訊應用的能力。</u>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基本素養： 1. 社會倫理及世界公民責任。 2. 人文素養與專業學理兼備。 3. 具備當代思維與國際視野。 （二）核心能力： 1. 資訊運用的知識力與判斷力。 2. 職場需求為導向的專業能力。 3. 與國際接軌提昇語文的能力。 4. 創新思維與主動學習的能力。 5. 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	修改具有本系特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11 月 17 日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第 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月○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為秉持本校全人教育崇高理想，增進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應植基於創校理念、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及自我定位，並以落實校訓教誨為依歸。

三、本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經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演繹訂定如下：

（一）基本素養：

1. 廣博進取。

2. 誠信正直。

3. 仁愛良善。

4. 多元思考，發展創意。

（二）核心能力：

1. 數理邏輯與經濟分析的能力。

2. 搜集及解讀會計資訊的能力。

3. 個人及企業理財的能力。

4. 投資直接及間接金融市場的能力。

5. 金融創新及風險控管的能力。

6. 金融倫理及服務的能力。

7. 國際化資訊應用的能力。

四、本系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下列內容：

（一）發展願景

（二）發展特色

（三）教育目標

（四）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SWOT）分析

（五）單位定位

（六）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五、本系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檢訂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並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本系依本身之發展願景、發展特色、教育目標與定位、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參酌現況與特質，訂定上開項目之內容，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落實於課程規劃，整合呈現於系所課程地圖或課程架構之中，以為引導學生職涯探索之途徑。

七、本系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核辦法。透過自我評鑑，以瞭解自我現狀、規劃發展方向、建立辦學特色，並形成品質改善機制，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八、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各學制。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記錄

附件四

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主持人：黃一祥老師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 高蘭芬老師(請假) 陳怡凱老師 黃旭輝老師

張志向老師 林士貴老師 余歆儀老師 楊琬如老師

列席人員：吳眉鋒小姐

壹、主持人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有關本系 97 年度經費分配乙案。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已確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擬修正大學部應修之必修學分數及必修課程。

決議：1. 97 學年入學新生其畢業學分修正為 130 學分：專業必修 62 學分；專業選修 33 學分。如附件

2. 「期貨-理論與實務」與「選擇權-理論與實務」合併為「期貨與選擇權」3 學分。

3. 「金融市場機構」、「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提案二：有關本系碩士班開課規範及 96 學年下學期開設課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提早妥適規劃課程，擬定訂「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課規範」。

2. 依教務處961123便函辦理，應於96/12/21前送至管院分配上課教室。

決議：1. 通過「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開課規範」。如附件

2. 系上所有老師必須應在系上開滿應開學分，支援他系部分只要老師願意，系上原則上同意。例如未兼行政無減學分者：教授 8 學分、副教授 9 學分、助理教授 9 學分。若有指導碩士生則扣 1 學分，因此只須在系上開滿 7 學分(教授)、8 學分(副教授)、8 學分(助理教授)，依此類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系 97 年度教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每年度原則上每位教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為：

➤ 設備費15000元

➤ 業務費10000元

2. 為因應本系購置教學軟體約50萬元及佈置教師研究室，因本校會計室認定軟體資料非設備，故調整部分設備費至業務費。調整後設備費約37萬、業務費約為94萬。因此，本系教師97年度每位老師教學研究用所需經費分配如下：

➤ 設備費15000元

➤ 業務費10000元

➤ 業務費5000元(限佈置研究室用，有剩於款則回歸系上。佈置所需費用不足時，則由老師今年所分配之業務費支付)

伍、散會(當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國立高雄大學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零一年二月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1) 寄發學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款單；(2) 開放繳款單線上列印；(3) 寄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5	6	7	8	9	10	11	(6-10) 網路選課第一階段初選；(6) 應屆畢業生第 2 次線上課程歸類作業開始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網路選課第二階段初選；(15-18) 通識教育教師研習營-開學前一週舉行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開學；(20) 學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20)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21】 管院教評會(接續召開院著作小組審查會議)
	二	26	27	28	29				(28) 和平紀念日；(2/27-3/2) 網路選課加退選；(27) 轉系所申請開始
三月						1	2	3	
	三	4	5	(6)	(7)	8	9	10	(5) 轉系所申請截止日；(6) 主管會報 (7) 校教評會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13】 管院主管會議-優良導師推薦 ；(14) 寄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00-2 學分費繳款單；(15) 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行政會議 (24) 全校運動會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28】 管院導師活動-余欽儀師主講 (本時程已由余師選定)
四月	七	1	2	3	4	5	6	7	(2-3) 校際交流日；(4) 兒童節，清明節；(6) 全校運動會補假。
	八	8	9	(10)	11	12	13	14	(9)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截止日 (10) 主管會報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管院教評會(升等及新聘案) ；(16-22) 期中考試；(20) 學生團保繳費截止 (20) 行政會議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校慶籌備會 (28) 校慶大會
	十一	29	30						(30)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五月				1	2	3	4	5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6) 教師輸入期中考試不及格名單截止日；(7-11) 棄選申請；【8】 12:10 管院 19 次院務會議(以符合行政會議提案時效) ；(8) 2:00 主管會報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5) 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 (18) 行政會議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管 16:15~18:10 院學生測驗量表活動 ；(5/21~6/1) 網路教學評鑑
	十五	27	28	29	30	31			(31) 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六月							1	2	(1~8) 下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十六	3	4	(5)	6	7	8	9	(5) 主管會報 (6) 校教評會 ；(8) 災害防救逃生演練 (9) 畢業典禮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管院主管會議(暫訂) ；(15) 學生申請 100-2 休學辦理截止日；(15) 學生申請放棄輔系所、雙主修辦理完成截止日 (15) 行政會議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4) 期末考試；(18) 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線上離校手續；(20) 校教評會 ；(22) 校務會議 ；(23) 端午節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13) 寄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單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101 年度管理學院暨系所經常門分配提撥數概算表

項次	各欄代碼	(A)	(B)	(C)	(D)
	單位(各欄為經費說明)	系所原始分配數	【院提撥比例】	系所提撥給院之額 度=(A)欄*(B)欄之【院提撥比例】	提撥後【院系所實際分配數】=(A)欄-(C)欄
1	管理學院				167,760
2	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000	12.0%	16,560	121,440
3	應用經濟學系(所)	242,000	12.0%	29,040	212,960
4	金融管理學系(所)	243,000	12.0%	29,160	213,840
5	資訊管理學系(所)	355,000	12.0%	42,600	312,400
6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所)	420,000	12.0%	50,400	369,600
7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0,000		0	50,000
8	合計	1,448,000		167,760	1,448,000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 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 101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紀錄：

[案由一]決議二、教學單位僅分配至學院，再由各院衡酌所屬系、所業務情況，辦理經費分配，「院本部」分配額度以不得低於 12% 為原則。

[案由一]決議三、…「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配數不得低於 5 萬元。

[案由一]決議六、自 101 年 1 月起電費由各大樓管理單位負責支付…其核銷由總務處辦理，並以分攤表方式由各單位分攤。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101 年度經費支出預算使用編列表					
經費項目		支出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報章雜誌	19,800	1	19,800	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蘋果日報(5,400×3=16,200)、中國時報(3,600×1=3,600)
	電話費	1,500	12	18,000	每個月約 1,500×12 個月
	影印費	3,000	12	36,000	每個月約 3,000×12 個月
	誤餐費	30,000	1	30,000	系務會議約 6 次(1,000×6=6,000) 系課程委員會約 4 次(1,000×4=4,000) 系教評委員會約 4 次(1,000×4=4,000) <u>新生座談會(2,000)</u> <u>課程檢討座談會(10,000)</u> <u>系所評鑑委員會會議(1,000×4=4,000)</u>
	碩班財務專題演講	7,500	12	90,000	預估每場 7,500×12 場次(註：演講費 3,000 交通費 3,000+餐敘約 4,000)
	系上老師教學研究費用	10,000	11	110,000	每位教師每年 10,000 元×11 位專任教師
	雜支	30,000	1	30,000	含系上全年度設備維修、文具、碳粉、器材周邊耗材損壞更換、茶水、影印紙、五金類等相雜支用品。
	小計			333,800	(100 年度餘額+101 年度預算+學術回饋金 9,777=335,923)
軟硬體設施	TEJ	385,000	1	385,000	報價 573,300 元，經議價後為 460,000 元(亞太支援 50,000 元+EMBA 支援 25,000 元)，本系支付 385,000 元
	新進教師	30,000	3	90,000	蔡明憲老師、王功亮老師、王文楷老師
	教師汰換設備	64,845	1	64,845	余歆儀老師 14,845 元+楊琬如老師 50,000 元
	投影機	32,389	1	32,389	系上傳統式投影機已損壞
	彩色多功能事務機	20,000	1	20,000	系上設備更新
	小計			592,234	(101 年度預算數=592,323)